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披露  
修訂B系列定息票據條款**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呂氏家族成員(持有B系列定息票據)已同意修訂彼等的B系列定息票據的條款，該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為2,371,805,067港元，其中包括：

- 將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長超過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使最後適用的9%遞增年利率調減至6%之劃一年利率，以複息每年計算；及
-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償還A系列定息票據後，本公司不再被規定贖回B系列定息票據，惟本公司可酌情贖回。

B系列定息票據的修訂的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布。

B系列定息票據的修訂構成由呂氏家族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前者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該財務資助乃按無抵押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B系列定息票據的重要性，以及修訂條款有利，故本公司股東及整體公眾有必要知悉有關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修訂B系列定息票據條款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的97.9%經濟權益後，本公司發行總額2,544,239,603港元的定息票據，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總額當中172,434,536港元為A系列定息票據，2,371,805,067港元為B系列定息票據。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乃呂氏家族成員) 持有所有B系列定息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述呂氏家族成員同意修訂B系列定息票據有關利息、到期日及提早償還的條款。

## B系列定息票據的原有條款

發行B系列定息票據的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除了A系列定息票據是優先獲得償還外，該等主要條款在各方面均與A系列定息票據相同：

年期：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否則B系列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發行日之後第十三個月）償還。

利息： 發行後第一個月，B系列定息票據為不計利息。發行後第二至第四個月的年利率為6%，其後接續的每三個月將會增加1%年利率，由7%遞增至8%，最終增至9%。利息於每段三個月期間終結時支付，首次支付利息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提早償還： 倘若本公司選擇，定息票據可提早償還，惟倘若在贖回前，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存在的責任發行的股份除外），則所得款項淨額，必須全用以償還定息票據。在所有情況下，A系列定息票據持有人優先獲得償還後，方可就B系列定息票據作出償還。全數償還所有A系列定息票據後，所得款項淨額必須用以償還B系列定息票據。

違約： 倘出現違約事件，定息票據持有人可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加快償還定息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A系列定息票據持有人可優先獲得償還。全數償還所有A系列定息票據後，方可償還B系列定息票據。

違約利息： 每年12%。

## 修訂後條款

下列B系列定息票據主要條款已經修訂：

年期： B系列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利息： 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固定為6%，屬累計利息，並以複息每年計算，當B系列定息票據獲償還或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支付。倘若本公司於贖回B系列定息票據前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則截至其董事會宣派股息日期為止所有應計利息須先支付，本公司方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利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應計，直至全數償還B系列定息票據或B系列定息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到期日為止。

提早償還： 在A系列定息票據優先獲得償還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於贖回定息票據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存在的責任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在動用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A系列定息票據後，不再被規定贖回B系列定息票據，惟本公司可酌情贖回。B系列定息票據持有人實際上可透過參與該等發行，有權將其B系列定息票據結欠的本金及利息資本化，而資本化的任何金額將作為已贖回處理。參與任何該等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B系列定息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B系列定息票據應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所有利息均已支付。

## A系列定息票據

A系列定息票據的條款保持不變。於本公布日期，A系列定息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為172,434,536港元。

## 修訂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正於澳門積極拓展旗下博彩及旅遊業務。於澳門的主要博彩及旅遊投資除了三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外，亦包括銀河娛樂場獨有位於星際酒店的項目及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旗艦項目，有關詳情全部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聯合通函內。由目前至二零零九年，該等項目及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總資本投資估計不少於70億港元。銀河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發行6億美元的定息及浮息票據。

由於星際酒店及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第一期的主題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營運，故在是次修訂下，B系列定息票據的到期日、利息還款及償還已按上述兩者的現金流量作出調節。利息減至年利率6%，以及將本金的最後還款期及利息支付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此舉將改善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修訂後，B系列定息票據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再被分類為短期負債。

修訂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所得資金中(經扣除費用及償還A系列定息票據後)，不再被規定贖回B系列定息票據，惟本公司可酌情贖回。此外，倘呂氏家族成員參與該等發行，彼等有權實際上將其B系列定息票據結欠的金額資本化。此舉充份表示呂氏家族成員對本公司在澳門經營博彩及旅遊業務的全力支持，以及對其前景信心十足。

修訂B系列定息票據改善借貸成本、資本組合及資產負債比率，亦讓本公司董事會得以靈活管理本集團的財政。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修訂及經修訂後的B系列定息票據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在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定息票據」	指	無抵押定息票據，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的A系列及B系列定息票據，以作為收購銀河娛樂場97.9%經濟權益的部分收購代價；於本公布日期，該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44,239,603港元。
「銀河娛樂場」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其持有澳門三項博彩批給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本公司主席呂志和博士、其子女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任何全權受託基金。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系列定息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172,434,536港元的定息票據，全部均由一獨立第三方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85,771,245港元) 及 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 (86,663,291港元) 持有，而後者則由何安全先生(銀河娛樂場的董事)最終實益擁有。
「B系列定息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2,371,805,067港元的定息票據，全部均由呂氏家族成員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